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的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67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6,933,420 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2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

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沟通，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关于托管露水河狩猎场经营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议案所涉及交易事项的安排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交易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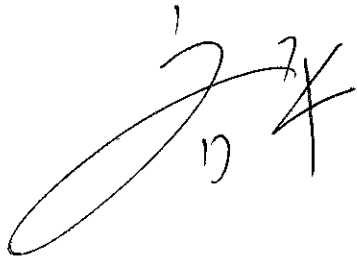
六、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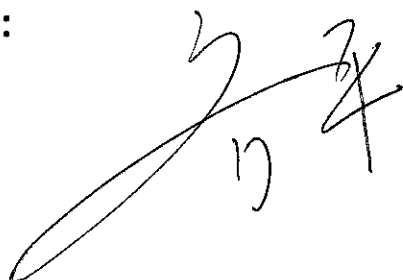
齐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 Ping,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 '齐' followed by a smaller character '平'.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字:

王 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王芳'.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齐平 (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6408092682) 董事代表本人出席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对该次会议通知所列各项议案代为投赞成票, 并签署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与该次董事会会议有关的会议文件。

授权董事 (签字):



2019 年 3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u Hongsh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朱洪山: